

中国旅游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建设的中国旅游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阶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目前已完成自主验收，现就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行政审批（津滨环容环保许可函[2013]4 号）；2015 年，中新天津生态城经济局分别以津生经发[2015]72 号、津生经发[2015]99 号、津生经发[2015]120 号和津生经发[2015]157 号对本次验收的 4 个项目进行了立项批复；2015~2016 年，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分别以津生建批[2015]165 号、津生建批[2016]4 号、津生建批[2016]27 号和津生建批[2016]29 号对本次验收的 4 个项目设计文件进行了批复。

2、施工简况

本次验收的 4 个项目分别于 2015 年 12 至 2016 年 3 月陆续开工，并于 2016 年底陆续完工。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有效的减轻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基本达到环保要求。

3、验收简况

2019 年，我公司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2019 年 3 月 18 日，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对中国旅游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形成验收组自主验收结论。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环保意见、建议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高度重视施工环境保护工作，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施工环境保护条款，对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进行单独计量支付。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不定期检查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情况，达到合同条款的规定要求时才予以支付，在施工合同文件中业主也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与各施工签署了环境保护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职责以及违约责任，从法律层面有效地规范了施工单位的施工行为，减少施工中对环境的污染。

施工期建立了较完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在各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下，及时处理了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行为，有效避免施工建设对环境重大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竣工后，交由公路养管部进行日常养护和运营。本次验收的 4 个项目本身不存在物质危险性和功能性危险源，风险概

率的发生由间接行为导致。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风险事故；区域道路不允许危险品车辆通行，工程所涉及道路自通车至今未出现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建设单位承诺在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与监控，并加强环境风险事故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由于本次验收的4个项目建设情况相对简单，工程施工期没有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开展环境监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本次验收期间，委托检测单位进行了有关环境监测工作。由于本次验收的主要为产业园区内部临时路工程及区域交通引导标志与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等，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区产生噪声、大气等污染，因此本次验收调查不再提出后续跟踪监测要求。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